

### 警察局通報慈善基金會急難救助個案申請表

通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竹山警察分局竹林派出所

所長陳景揮所長職章



聯絡電話 049-2676142 0932642037



申請人	基本資料	姓名：王 山 性別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生日：48年05月25日 身分證字號：[REDACTED]，婚姻狀況：結婚 電話：(家) 無電話(手機) [REDACTED] (公司) 居住地址：南投縣鹿谷鄉 [REDACTED]		
	急難事由	請簡述家庭概況、目前遭遇的困難及所需的協助： 案主王 山 (清寒戶、務農打零工、無積蓄)，於113年9月30日因疑似急性腦中風住院治療，無法工作，一名女兒外嫁台北經濟狀況不佳並與妻子全 [REDACTED] 相依為命住鄉下，無收入來源，造成家庭經濟一時頓困，急需外界幫忙解決問題，救濟度過難關。 主要訴求：希望貴會提供我醫療及喪葬生活費用補助期待金額 _____ 元，或是提供(物資、設備...等)		
資料	工作情形	無工作		
	同意轉介	由警察單位幫您轉介慈善基金會	同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重要通知	必備檢附文件資料： 1)全戶戶籍謄本 2)存摺封面影本 3)低收/中低收證明或家庭財產/所得資料清單 4)急難情事佐證文件(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據、死亡證明書等) 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須告知申請人以下事項，如不同意恕不受理申請： 1. 同意為利救助評估及後續作業，本會可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申請人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資料，該個資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儲存，僅提供本會及因以上目的需要的第三方使用，於中華民國境內利用(必要時得包含境外)，於審核、追蹤、本會所規定存檔期限或是法令規定之期限內使用。 2. 申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向本會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、更正、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刪除個資，以上請求請以本人簽章之書面提出。 另外，通過審核之補助款將依國稅局規定通報所得。 依據「財團法人法」第25條相關規定，本會須公開接受補助者的姓名及補助金額。 不願公開者，敬請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本會將不公開之。 請申請人詳閱上欄「重要通知」後，由本人或代理人在右欄簽章，以示瞭解與同意。		
		申請人簽章： _____		